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15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劉洪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黃俊昇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
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
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得向相對人請求超過新臺幣416,000元之債權釋明文
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